行政处罚决定书

豫0526环罚决字〔2025〕19号

滑县人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26MA9L264997

地址：安阳市滑县瓦岗寨乡 307 省道路西

法定代表人：赵西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11月29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经调阅河南省机动车环保检测监控平台发现，你单位在2024年1月-4月期间，在对豫EF5L09、豫EE6H08 、 豫A138QA 、 豫E7832W 、 豫GM09P7 、豫EB7L65、豫EJ7C33、豫G6F630等8辆机动车进行尾气排放检测时，检测过程中OBD（车载自动诊断系统）过程曲线显示车辆节气门绝对开度恒值、车速及转速基本无变化，与《汽油车污染 物 排 放 限 值 及 测 量 方 法 （ 双 怠 速 法 及 简 易 工 况 法 ）》（GB18285-2018）D.2.4.6 排放测试中“启动发动机-怠速-加速-减速-等速”的规定严重不符。上述车辆OBD检测仪读取的车辆识别代码均为2OBDC5444R725236K ， CALID码均为

3I1GK64593720853，与检测报告均不一致，你单位使用OBD作弊器自带的模拟代码在检测时替换了车辆的真实基本信息。你单位于2024年1月26日至4月8日分别对上述8辆机动车出具了合格的检测报告，检测费用共计1180元。你单位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1、现场勘查笔录、现场勘查示意图、现场照片证据、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2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作出，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复印件、检测站人员信息复印件，2024年12月23日由滑县人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身份、企业规模；

3、尾气排放检验（测）报告复印件，2024年12月23日由滑县人和机动车检测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证明相对人管理类别、违法行为发生地点；

4、《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双怠速法及简易工况法）》复印件，2025年2月20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违法事实；

5、检测费收据复印件、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照片，2024年12月2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相对人受同类处罚次数；

6、整改材料，2024年12月19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限期改正时间；

7、执法证扫描件，2024年12月23日由安阳市生态环境局滑县综合执法大队提供，证明执法人员身份。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2024年12月3日，我局对你单位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豫0526环责改字〔2024〕80号），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行为。

2024年12月19日，根据责改要求，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整改情况进行复查，你单位已停止出具机动车虚假排放检验报告。

2025年2月25日，我局向你单位下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豫0526环罚告字〔2025〕3号），告知拟对你单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以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申请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你单位的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结合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裁量因素：违法事实，内容：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10辆以下的，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企业规模，内容：小型企业，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违法行为持续时间，内容：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裁量等级：2，裁量因素：受处罚次数，内容：两年内未受到过同类处罚，裁量等级：1，裁量因素：是否配合执法检查，内容：配合检查，裁量等级：1，法定处罚金额上限(M)：500000，法定处罚金额下限(N)：100000，首要裁量因素裁量等级(A)：1，其余裁量因素个数(n)：4，其余裁量因素裁量等级(Bi) ： [2,2,1,1] ， 处 罚 金 额 (X) ： 128000 ， 代 入 公 式 ：

128000=100000+(500000-100000)×[(1/5)²+(2²+2²+1²+1²)/(5²×4)]×50%，最终裁量金额：128000 元。

经研究，我局对你单位出具虚假机动车排放检验报告违法行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决定：

1、没收违法所得壹仟壹佰捌拾元整；

2、罚款拾贰万捌仟元整。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安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开户名称 ： 安 阳 市 财 政 局 非 税 收 入 财 政 专 户 ； 银 行 账 号 ：41001504210050207404；代办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安阳永明支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滑县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处索取罚款收据，并将缴款凭据第三联（备查联）报送我局滑县分局政策法规科备案。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焦作市解放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安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12日